

美國的「金融現代化法案」與金融業百貨公司化

黃志典 金融案例評析

美國在 1999 年實施的「金融現代化法案」(The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廢除「格拉斯—史迪格法案」(Glass-Steagall Act) 對銀行業、證券業與保險業彼此兼營的限制，這個法案實施以後，美國金融業跨業合併的大門為之洞開，金融業百貨公司化與綜合化成為美國金融業的重要經營模式

美國自 1933 年開始實行的「格拉斯—史迪格法案」禁止銀行業、證券業與保險業相互跨業經營，該法案的立法精神主要是在懲罰美國銀行業在 1929 年紐約股市大崩盤及伴之而來的經濟大蕭條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防止銀行業坐大、壟斷美國的金融權力。

1980 年代以後，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尤其是直接金融與金融創新興起，早已經使「格拉斯—史迪格法案」的立法精神顯得不合時宜。例如在 1930 年代，美國的金融資產有將近六成是由銀行控制，但在 1999 年，美國的金融資產由銀行業所持有的還不及四分之一。此外，美國的證券業也利用各種不同的金融工具與交易方式攻佔傳統的銀行業務，例如由證券商所經營的證券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雖然無存放款之名，卻有存放款之實，其他如證券商讓客戶利用證券交易帳戶開支票、匯款及使用信用卡等業務，也都對銀行業造成不公平競爭。因此，美國諸多有識之士早就認為「格拉斯—史迪格法案」已對美國銀行業在與國內其他金融業及國外銀行業競爭時，造成嚴重障礙，因而一再呼籲加以廢止。

其實，早在「格拉斯—史迪格法案」廢止之前，美國銀行業為了強化本身的競爭地位，就已經利用法律規範的模糊地帶，以迂迴的方式跨入證券業及保險業。「金融現代化法案」實施後，美國銀行業者可以名正言順的與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合併，而由一家金融機構同時向客戶提供存放款、證券交易、證券承銷、資產管理及保險業務等各式各樣金融產品的經營方式，亦即金融業百貨公司化與綜合化的現象已在美國出現。

由金融業的業務特性及過去金融業合併經營的實際經驗來判斷，金融業百貨公司化與綜合化不但將成為美國金融業的重要經營模式，而且也將對各國金融業者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態勢造成重大影響。

就金融業的業務特性而言，不同的金融業務合併經營可產生以下好處：

1. 金融業者同時提供多種不同的金融業務，可有效整合金融機構的經營資源，充分發揮「範圍經濟」(Economies of Scope) 的效果，尤其是金融業本質上就是一種處理、利用資訊的產業，近來資訊科技的發達是可以使此種經營資源重整及「範圍經濟」的效果發揮至極致。
2. 經營的多角化可以分散金融業者的經營風險，降低景氣變化對金融業者利潤的衝擊。
3. 對客戶提供「一次購足」的金融服務可以降低整個社會從事金融交易的成本。

就金融業合併經營的實際經驗而言，法國 AXA 及荷蘭 ING 等歐洲國家金融集團的經營經驗，均證明金融業綜合化確實是一值得採取的經營模式，而美國花旗銀行與旅行者集團在 1998 年合併成為花旗集團之後，1999 年即創造出為數超過一百億美元的鉅額盈餘，也證明此種經營模式確實有可取之處。